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粤金担核〔2016〕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 设立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筹）：

你司（筹）报送的设立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等有关规定，经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设立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55%；汕尾市金叶发展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5%。

三、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汕尾市汕尾大道中公园路口金叶大厦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军。

四、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一）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二)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五、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中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的规定，请你司于开业前调整完善经营团队，并按规定将符合任职条件的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报汕尾市金融局备案。

六、请你司及时到我办领取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持本批文及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七、请你司依法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到汕尾市金融局申请开业；经汕尾市金融局核验开业证照齐备后，发给开业通知，并报我办备案。

八、自本批文发出之日起，如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我办将依法收回经营许可证，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广东银监局，汕尾市金融局。